

#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11月9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1年1月12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2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學院籌備處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師代表（由校務會議選舉，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，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）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前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及陽明大學校長為顧問，提供諮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擬本校學院、學系、學組、學科、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撤銷。  
但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得除外。

三、研議校長交議事項。

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，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（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）。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